

科技部同步徵求 2020 年「歐盟奈米醫學計畫」 EuroNanoMed III (ENM III)

20191115

科技部參與歐盟 ENM III 計畫，與歐洲各國同步公開徵求計畫書，細節請參閱 ENM III 計畫網站 (<http://www.euronanomed.net/>- 建議用 IE 開啟) 之英文版公告訊息。

構想計畫書 (pre-proposals) 提送截止時間：2020 年 1 月 21 日 17:00 (CET)
完整計畫書 (full proposals) 提送截止時間：2020 年 6 月 10 日 17:00 (CEST)

茲將英文版公告重要訊息摘譯/述如下，謹供參考。**有意願申請者，仍請以 ENM III 計畫網站隨時更新的英文公告版本為依據。**

計畫介紹 (INTRODUCTION & MOTIVATION)

奈米技術是歐洲的策略重點。與該領域相關的科技具有發展公共福利、經濟成長、以及改變公民生活方式的巨大潛力，例如：醫療保健、資訊與通信技術 (ICT)、環境等。奈米醫學是奈米技術在醫療保健領域取得突破的應用，主要透過奈米尺度 (從 1 奈米到數百奈米) 材料改進，取得新穎的物理、化學和生物特性。奈米醫學有可能幫助及早發現和預防疾病，並實質上改善疾病的診斷、治療和後續觀察。其被認為包含五個主要的子學科，在許多方面是涵蓋和支持以下常見的技術問題：分析工具、奈米成像、奈米材料和奈米設備、新型治療和藥物輸送系統、臨床、監管和毒理學問題等。

在過去幾年中，歐洲為奈米技術的基礎研究貢獻良多。然而，關於歐洲的奈米醫學領域，一個涉及如何有效、創新地從基礎知識轉移到工業或臨床應用 (即轉譯研究的能力) 的關鍵問題始終困擾著研究和技術開發參與者。為了彌補奈米醫學研究與臨床/商業應用之間的差距，在歐洲層級上做出努力是必要的，以便在研發項目和科學卓越方面達到一個關鍵的規模，並形成足夠競爭力。

在此背景下，歐盟自 2008 年以來一直支持奈米醫學領域的 ERA-NET EuroNanoMed。奠基其成功之上，歐洲奈米醫學研究界正在支持繼續通過 Horizon 2020, EuroNanoMed III 旗下的第三個 EuroNanoMed ERA-NET 計劃 (2016 年至 2021 年)。

各國參與2020歐盟 ENM III 計畫補助機構(Funding Organisations)名稱如下：

1. Belgium (French speaking community) (FRS-FNRS), Belgium
2. Bulgaria: Bulgarian National Science Fund (BNSF)
3. Canada: Fonds de Recherche du Québec- Santé (FRQS)
4. Czech Republic: Technology Agency of the Czech Republic (TACR)
5. Egyptian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Egypt
6. Estonia: Estonian Research Council (ETAg)
7. France: Centre Nationale de la Recherche (ANR)
8. Greece: General Secretariat for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GSRT)
9. Italy: Italian Ministry of Health (IMH)
10. Israel Ministry of Health (CSO-MOH), Israel
11. Latvia: State Education Development Agency (SEDA/VIAA)
12. Lithuania: Research Council of Lithuania (RCL)
13. Norway: The Research Council of Norway (NCR)
14. Poland: National Centre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CBR)
15. Romania: Executiv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Funding (UEFISCDI)
16. Slovakia: Academie Slovaque des Sciences (SAS)
17. Spain: Centro para el Desarrollo Tecnológico Industrial, E.P.E (CDTI)
18. Spain: Instituto de Salud Carlos III (ISCIII)
19. Spain: Agencia Estatal de Investigación (AEI)
- 20. Taiwa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21. Turkey: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Council of Turkey (TUBITAK)
(Pending confirmation)

1.計畫目標 (AIM OF THE CALL)

- (1) 支持結合各項奈米醫學領域之創新研究方法的轉譯研究計畫；
- (2) 鼓勵和實現學術界（大學、高等教育機構、公共研究機構的研究團隊）和臨床/公共衛生研究（來自醫院/公共衛生、醫療照護和其他醫療機構的研究團隊）或工業企業的研究團隊（各種規模）的公共和私人合作夥伴之間的跨國合作。**強烈鼓勵來自研究單位的醫生與中小企業（Small and Medium-size Enterprises, SMEs）參與。**請注意，對於部份資助機構，工業企業沒有資格獲得補助。

(3) 研究計畫書將涉及多學科和轉譯研究。研究計畫書必須至少涵蓋以下與此次徵稿相關的領域之一：

- a) **Regenerative medicine** (再生醫學)
- b) **Diagnostics** (診斷學)
- c) **Targeted delivery systems** (標靶輸送系統)

(4) 這些計畫應該在技術成熟指數 (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s, TRL) 3-6 內 (但不限於此)，儘管為求實際並與徵件主題保持一致，各計畫應提出在其執行期間內最多兩個 TRL 級別的進展。TRL 指數必須被理解為三年計畫結束時達到的水平。

(5) 為了更好地理解目標和更有效的評估，要求申請人根據其 TRL、創新程度和預期上市時間，明確指出其計畫符合以下描述之何種類別(A 或 B)：

- A. **創新應用研究計畫**：創新應用的概念證明計畫，包括分析/實驗研究和/或組件與實驗室和/或動物模式的測試之執行及整合。必要時應考慮安全性和奈米毒性。還應展現可能導致實驗和/或分析結果 (對於 TRL 3) 和/或示範者 (對於 TRL 4) 未來中期/長期應用的路徑可行性。
- B. **短期/中期具有高應用性的計畫**：更接近市場以利在擬真實驗室 (TRL 5) 和/或相關模擬運作現場環境 (TRL-6) 中驗證示範者和原型的計畫。應證明可能將經驗證的系統和結果引導至實際產品的路徑可行性。企業參與在這類計畫中至關重要，醫療監管方面必須適當納入考量。

在這兩個類別 (A 和 B) 中，強烈建議強調技術風險並努力推進到下一個 TRL 級別的要求，以作為對最終達到發展水平的評估，必須提出績效指標來對其進行評估。

(6) 研究計畫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生物標誌物的鑑定、特性分析和驗證、早期診斷、奈米技術和幹細胞技術的融合、應用於奈米醫學的細胞生物學、多模式成像劑或技術、即時診斷 (現場感應器)、製備和特性分析藥物輸送系統、使用奈米技術進行再生、基因或細胞療法的標準化程序、以及用於醫學目的的奈米材料之開發與使用等。臨床前和早期臨床研究為符合國家/地區法規之科目。

(7) 研究計畫書必須清楚表明潛在健康和/或經濟影響以及跨國合作的附加價值：資源共享 (模型、紀錄、診斷等)、數據整合、特定技術訣竅和/或創新技術之分享等。

- (8) 此外，在應用中必須注意其他元素：
- A. 研究的設計（樣本收集、統計功效、解釋、假設驗證的相關模型）必須充分合理，並應成為計畫書的一部分。
 - B. 適用情況下：必須包括患者招募、滯留、評估和分析的策略。研究設計和目標應考慮到在該疾病中進行臨床試驗或其他與健康照護相關研究所需的人數。建議提供招募人數相關數據。
 - C. 只要合理，適當的生物信息學和統計技能應構成計畫書的組成部分。
- (9) 該計畫產生的新研究數據應根據 FAIR（Findable, Accessible, Interoperable, Reusable）原則予以處理，並根據相關涉入國家的規定進行交存和共享。強烈建議通過 Elixir（<https://www.elixir-europe.org/platforms/data/elixir-deposition-databases> - 編制實驗、生物分子數據累積之資源列表）使用該數據。為使研究數據具可查找性、可訪問性、可互操作性和可重複使用性（FAIR），在提交完整計畫書階段須強制提出擬議的數據管理策略。在本次徵件中選擇接受資助的計畫將被要求在計畫正式開始的 6 個月之前交出更詳細的數據管理計畫。指南可從 EuroNanoMed 網站（<http://euronanomed.net/>）獲得。
- (10) 提交計畫必須討論並回應 RRI aspects (Responsible Research and Innovation)；同時必須包括傳播結果/成果的計畫以及如何實現更高科技水平。
- (11) 聯合申請計畫的各個合作夥伴應為互補，且擬議之工作內容應包含新穎、創新、有抱負的想法，為終端使用者提供高度應用潛力。
- (12) 本次徵件鼓勵新進研究學者積極參與研究計畫投稿。一位新進研究學者在徵件截止日前至少 2 到 10 年內獲得第一個博士/醫學博士或同等學歷博士學位。

2. 計畫申請 (APPLICATION)

2.1 申請資格 (ELIGIBILITY CRITERIA)

- (1) 僅跨國計畫可獲得補助，共同研究計畫書可由下列各類別申請人提交：
- A. 學術界（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或研究機構）或研究機構；
 - B. 臨床/公共衛生部門研究小組（如醫院/公共衛生/或其他衛生保健機構），鼓勵醫生參與；
 - C. 企業（各種規模的私營公司），鼓勵中小企業（SMEs）參與。

- (2) 各團隊需至少包括 A、B、C 三類別中 2 類別的合作夥伴。參與成員之數量與其研究貢獻應符合跨國研究需求且取得國際參與之平衡，各跨國合作研究計畫應達成具野心的研究目標並展現共同合作之附加價值。
- (3) 每個團隊需包括至少 3 位、至多 5 位來自至少 3 個不同參與本次徵求之國家的研究成員。特殊情況下至多可增加到 7 位成員，一個團隊中不得有超過 2 位來自同國家之成員。
- (4) 未能取得本次徵求主辦單位補助之研究團隊成員在可自行取得其他補助情況下得以參與本次申請。該成員須事先聲明資金來源並將被視為該計畫正式成員。該計畫應於申請時提交完整計畫書階段附上保證書（Letter of commitment）簡述該成員之資金來源與參與意願。然而，一項計畫僅允許一位未獲得主辦單位補助之成員參加，且該計畫主持人必須取得參與本次徵件之資助機構之補助。在任何情況下，一群計畫總成員數可達七位（包含獲補助與未獲補助者）。
- (5) 主辦單位鼓勵各計畫與以下國家學者合作：保加利亞、捷克共和國、埃及、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羅馬尼亞、斯洛伐克、臺灣和土耳其。若與上述國家成員合作，該團隊至多可有七位成員。
- (6) 每個研究團隊都需由 PI（principal investigator）中選出一個計畫總主持人（project coordinator），該總主持人需可獲得參與本次徵件之成員國補助、代表該團隊參與 JCS（Joint Call Secretariat）與 CSC（Call Steering Committee）以及負責團隊內部管理（管理、回報、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與 JCS 聯繫）。
- (7) 各計畫每個團隊成員機構由一位 PI 代表在共同研究計畫徵件過程中成為 JCS 與有關資助機構聯絡人。
- (8) 每位 PI 作為計畫主持人僅能申請一次、作為研究成員僅能申請兩次（一項計畫之主持人不得成為另一項計畫之研究成員）。請注意，該規定依各國/地區規定辦理，請在申請前自洽各國聯絡據點之承辦人（詳細資訊請見“Guidelines for applicants”）。
- (9) 儘管研究計畫將由來自各國/區域之合作夥伴共同提交，各夥伴將由各自所屬申請機構補助研究資金，因而需依各機構之規定辦理申請。強烈建議申請者在提交申請前詳閱補助相關規則並自洽相關資助機構。請注意：部份機構強制要求於申請前先行聯絡有關單位。
- (10) 請注意：若團隊之成員經其中任一資助機構正式審查後的任一階段為不符資格，該計畫將不經再次審核直接退件。資格相符之成員之定義請見“Guidelines for applicants”、各國/各地法規，並自行洽詢所屬國之聯絡人。

2.2 計畫補助及法律方面（FINANCIAL AND LEGAL MODALITIES）

根據 EuroNanoMed 資助機構規定，最多可授予三年補助（儘管存在可能的無償延期，但須遵守各資助機構的適用法規）。符合條件的開支和補助條款可能會根據各資助機構規定有所不同。申請人須參考並遵守所屬國公告中詳述的具體國家法規和科學依據。如有疑義請洽所屬補助機構（見 Annex I）。

2.3 計畫書的提交（SUBMISSION OF JOINT PROPOSALS）

- (1) 聯合申請與評估程序分為二步驟：構想計畫與完整計畫。在兩階段中，聯合跨國提案的合作夥伴應編寫一份聯合計畫書（英文），且必須由一位總計畫主持人透過電子提交系統（<https://secure.pt-dlr.de/ptoutline/app/euronanomed2020>）上傳給 JCS。
- (2) 構想書格式提供在 EuroNanoMed 網站上（www.euronanomed.net）。完整計畫書格式將由 JCS 在邀請提交完整計畫書的同時發送給計畫總主持人。電子上傳提案之說明請見 "Guidelines for applicants"。未依標準格式作業之申請人可能被認定為資格不符：
 - A. 若適用，提案應根據相關國家/地區的法規附上法律/道德批准文件；
 - B. 若適用，提案應與相關研究夥伴的「以自己的預算參與計畫」的正式聲明一起提交。
- (3) 部份國家/地區申請人可能必須在本次徵件截止前直接向所屬國家/地區資助機構提交額外國家/地區提案和/或其他資訊。因此，強烈建議申請人查看其資助機構的具體規定。相關細節請參閱 "Guidelines for applicants"。
- (4) 所有申請必須依有關國家/地區的法規解決道德問題。
- (5) 主辦單位將採取一切合法措施確保聯合徵件的評估與選擇過程中獲得的資訊與文件的機密性。

2.4 更多資訊（FURTHER INFORMATION）

若欲瞭解更多資訊請洽 JCS 或所屬國家/地區資助機構聯絡人（see "Guidelines for applicants" or www.euronanomed.net）。

3. 資格檢視與計畫評估（FORMAL CHECK AND EVALUATION OF PROPOSALS）

3.1 資格檢視與構想計畫評估（Formal check and evaluation of pre-proposals）

- (1) JCS 將檢審所有申請案以確保符合要求（提交日期、參與國家數與類別、所有必要的英文資訊、符合長度限制等）。同時，JCS 將把申請案轉發給國家/地區資助機構以檢視是否符合國家/地區規定。

- (2) 請注意，若申請案其中一位合作夥伴資格不符，該申請案可能遭到否決（有關合格合作夥伴的定義請參閱"Guidelines for applicants"和國家/地區法規，並與您的國家/地區代表聯繫）。
- (3) 通過資格檢視的申請案（徵求公告秘書處和國家/地區）將提供給至少三位評審委員進行評估（參見下方評估重點）。
- (4) 審查委員將對構想計畫進行評估，並填寫一份書面評估表，其中包含各項標準的分數和評語。未通過此評估的構想計畫於完整計畫提案階段將不獲考慮。
- (5) CSC 成員將根據審查委員的建議舉行會議，決定邀請哪些構想計畫案可提交完整計畫案，並確保各國家/地區預算與預估預算之間的平衡。

3.2 資格檢視、完整計畫評估與審查意見回復階段（Formal check and evaluation of full proposals. Rebuttal stage）

- (1) 完整計畫與原構想書之重要內容須相符。送交審查員前，JCS 將檢視完整計畫書以確保符合徵求標準且未曾更動內容（與構想計畫書相符）。構想計畫和完整計畫之間任何有關團隊組成、計畫目標或預算要求的變動必須通知 JCS 和國家/地區資助機構。在特殊情況下，如能提供詳盡理由且獲 CSC 同意，則可以接受更動。
- (2) 每群完整計畫書將分配給至少三位審查員。審查員將對完整計畫進行評估並填寫一份書面評估表，其中包含每項標準的評分和評語（請參閱下方評估重點）。審查員將召開 PRP 小組會議討論所有申請案，並在排名列表中列出建議提供補助之申請案。PRP 成員於完整計畫提出申請後公佈於 EuroNanoMed 網站。
- (3) 答辯階段（Rebuttal stage）：在 PRP 成員開會討論所有完整計畫前，所有計畫總主持人（coordinator）皆有 1 週的時間針對審查意見答辯，但，不得提及與審查員評語或問題無關之答辯，現階段亦無法修改計畫書。

3.3 評估重點（Evaluation criteria）

- (1) 計畫評估將針對每項審查重點採分數制（0-5 分）評審：

0 分	Failure	The proposal fails to address the criterion in question, or cannot be judged because of missing or incomplete information
1 分	Poor	The proposal shows serious weaknesses in relation to the criterion in question
2 分	Fair	The proposal generally addresses the criterion, but there are significant weaknesses that need corrections

3 分	Good	The proposal addresses the criterion in question well but certain improvements are necessary
4 分	Very good	The proposal addresses the criterion very well, but small improvements are possible
5 分	Excellent	The proposal successfully addresses all aspects of the criterion in question

- (2) 計畫審查重點包含：優異度（Excellence）、影響力（Impact）、品質與實行效率（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the implementation）等，詳細請參閱 ENM III 計畫網站隨時更新的英文公告版本。

4. 補助的最終決定（FINAL DECISION ON FUNDING）

- (1) 根據 PRP 建立的排名表和可用資金，CSC 將推薦可獲得國家/地區資助機構補助的計畫。根據這些建議，最終將由國家/區域資助機構國家/地區資助機構遵循 PRP 成員制定的排名表順序，並根據預算考量作出決定。
- (2) JCS 將通知計畫總主持人（coordinator）有關最終決定的消息，計畫總主持人（coordinator）應轉知合作夥伴相關訊息。

5. 計畫開始與團隊同意書（PROJECT START AND CONSORTIUM AGREEMENT）

- (1) 獲選補助之計畫合作夥伴須共同確立一個計畫開始執行的日期，並將此日期載明於團隊同意書（Consortium Agreement, CA）中。
- (2) 計畫總主持人（coordinators）須負責制定適合該計畫合作夥伴的 CA，以管理該計畫之活動、財務、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等，並避免可能不利於計畫完成的爭議。
- (3) 計畫總主持人（coordinator）負責將所有合作夥伴簽署的 CA 送 JCS 以及 DMP 送 ENM 聯合徵求秘書處。CA 將提供給有關資助機構，並強烈建議該計畫團隊在計畫正式開始日前簽署此 CA，最晚在計畫正式開始日期之後六個月內必須簽署完成。

6. 尊重歐洲與國際相關標準（RESPECT FOR RELEVANT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計畫提案須遵守歐洲和國際相關標準，如：

- (1) 歐盟新條例（EC 2016/679）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適用於所有成員國，因此也適用於 ENM JTC 2020 獲補助之計畫
（<https://publications.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3e485e15-11bd-11e6-ba9a-01aa75ed71a1/language/en>）。

- (2) 落實開放存取科學出版品和研究數據之歐洲研究理事會指南（referred to in http://ec.europa.eu/research/participants/docs/h2020-funding-guide/cross-cutting-issues/open-access-data-management/open-access_en.htm）。
- (3) 為使研究數據可查找、可存取，可互操作和可重複使用（FAIR），完整計畫書提案中必須有數據管理策略。數據管理策略問題範例請見 http://ec.europa.eu/research/participants/data/ref/h2020/grants_manual/hi/oa_pilot/h2020-hi-oa-data-mgt_en.pdf
- (4) 數據管理策略/計畫應包含以下資訊：
 - o 在計畫執行期間和結束之後研究數據的處理
 - o 何種數據將被收集、處理與/或產生與/或重複使用
 - o 適用何種方法論或標準
 - o 該數據是否將被公開存取
 - o 如何規劃和保存資料（包括計畫結束之後）

7.報告要求（REPORTING REQUIREMENTS）

- (1) 計畫總主持人（coordinator）應代表合作夥伴向 JCS 提交年度進度報告（依據 JCS 提供的英文格式撰寫），合作夥伴的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s）可能還需要根據各自國家/地區法規單獨向其國家資助機構提交報告。此外，計畫總主持人（coordinator）將被要求在 EuroNanoMed 相關會議期間報告（present）計畫成果。因此，參加會議的差旅費應規劃在提案預算計畫中。
- (2) 如果工作計畫或團隊組成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計畫總主持人（coordinator）必須通知 JCS，俾利 JCS 通知相關的資助機構，以採取適當的行動因應。
- (3) 選定的計畫總主持人（coordinators）應在收到通知後提供作為後續交流和推廣目使用的計畫摘要。此外，獲補助者應參與在補助期間及之後 ENM III 發起的任何交流活動。
- (4) 重要的是，所有獲補助者必須確保計畫的所有成果（出版物等）須表達對 ERA-NET EuroNanoMed III 和各資助機構適當的致謝（acknowledgement），並鼓勵透過開放存取（Open Access）方式出版。

2020 年科技部徵求（ENM III）計畫說明

- 一、欲申請 ENM III 計畫者，請自行從參與國/區域中尋求合作夥伴，自行媒合並組成團隊共同申請（可於網站 <https://ptoutline.eu/app/euronanomed2020> 上表達尋求夥伴之需求）。
- 二、依據英文版摘譯/述公告內容 2.1 (10)「請注意：若團隊之成員經其中任一資助機構正式審查後為不符資格，該計畫將不經再次審核直接退件……」，與 3.1(1)「……JCS 將把申請案轉發給國家/地區資助機構以檢視是否符合國家/地區規定」，係指計畫主持人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規定。
- 三、依據英文版摘譯/述公告內容 2.1 (3)「每個團隊需包括至少 3 位、至多 5 位來自至少 3 個不同參與本次徵求之國家的研究成員」，與 2.1 (7)「各計畫每個團隊成員機構由一位 PI 代表在共同研究計畫徵件過程中成為 JCS 與有關資助機構聯絡人」，故我國研究人員亦可擔任 ENM 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Coordinator)。
- 四、每件計畫只需線上提送 1 份計畫申請書（由多國團隊共同撰寫），故如我國研究人員與歐洲研究人員共同組成 1 隊並由歐洲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 (Coordinator)，則由歐洲計畫主持人 (Coordinator) 線上一併提出 Pre-Proposal，我方則配合計畫團隊所需提供計畫相關資料；如我國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Coordinator)，則必須協調歐洲團隊提供資料並由我方於指定時間內線上提出申請。
- 五、請申請人務必按照 ENM III 網站 (<https://ptoutline.eu/app/euronanomed2020>) 上所提供之構想計畫書 (pre-proposals) 及完整計畫書 (full proposals) 表格及格式填寫，並確認計畫申請書符合 [Guidelines for Applicants](#) 內相關規定。未符合申請「表格及格式」之規定（例如：字數或頁數超過上限或擅自調整字型、大小、頁邊界限等）則無法通過資格審查 (Formal Check)，未通過資格審查之計畫申請書則無法進入學術/同儕審查階段。
- 六、構想計畫書 (pre-proposals) 務必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 17:00 (CET)** 前，傳送至 ENM III 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並請務必同步以 E-mail 方式寄送該構想計畫書至科技部湯卿嫩研究員備查 (email: cmtom@most.gov.tw)。
- 七、最後獲推薦之完整計畫將於 ENM III 網站上公告，計畫獲推薦之主持人亦會收到正式書信通知。如我國所參與之計畫經審查後獲推薦者，可透過科技部線上專題研究計畫系統提出申請（隨到隨審），實際補助金額係經本部進行經費審查後，一次核定多年期計畫。補助項目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作業要點規定申請。

八、每件獲補助之 ENM III 研究計畫，其計畫主持人或是分項計畫主持人可能會被邀請出席（期中或期末討論會/Symposium）報告計畫執行情形。故計畫主持人應於經費編列上先行考量到未來出國之需求，並先行編列出國差旅費。

九、**我方計畫主持人參與歐盟計畫（3 國以上所組成之跨國研究型計畫）得以 1 件計畫不算件數。**如申請人目前主持 2 件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迄日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得不受理辦理補助。

十、本部核定通過之 ENM III 研究計畫，請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及結案報告。**本部亦得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指定場合口頭報告，或配合本部辦理實地考評審查。**

十一、**本計畫無申覆機制**，一切依照歐盟制定之審查機制及各國公認的程序及方式辦理（與所有參與 ENM III 計畫會員國適用相同標準）。

十二、本徵求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重要日期表

Date	Stage
November 14 th , 2019	Publication of the 11 th joint transnational call
December 2 nd , 2019	Opening of the submission system for pre-proposals
January 21st, 2020 (17:00, CET)	Deadline for pre-proposal submission
Early May, 2020	Communicati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pre-proposal assessment (invitation for full proposal)
June 10th, 2020 (17:00, CEST)	Deadline for full proposal submission
31 August-7 Sept 2020	Rebuttal stage
September 15-16, 2020	Peer Review Panel Meeting and CSC meeting for funding recommendation to national funding agencies
October 2020	Communication of the funding decisions to the applicants
Beginning of 2021	Expected project start (subject to national procedures)

十四、聯絡人：科技部科教國合司湯卿嫩研究員
(02-2737-7557 ; cmtom@most.gov.tw)